#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花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長毅
原　　告　林維峯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毅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坤城
　　洪維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林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尚有事證未明確之處，應續予調查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：㈠原告詠豐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被告借他人名義於民國103年10月1日與原告簽立汽車貨運業接受自備車輛靠行服務契約書之證據；㈡原告林維峯應提出被告同意返還系爭車輛及半拖車之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花蓮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